

大运加油站供油协议

甲方（供方）：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

乙方（需方）：鄂托克前旗科学技术学会

经甲、乙双方负责人共同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给乙方供油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以优质服务和良好的信誉，为乙方服务。
- 二、甲方保证供应给乙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。
- 三、供油数量计量及油品：

数量以乙方根据本单位车辆实际用油数量为准。

计量以甲方加油机所标示的数量为准。

甲方可供油品：92#汽油、95#汽油、0#柴油、-35#柴油、各类润滑油。

五、供油价格：以甲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为基础。但不得高于国家挂牌价。

六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一次性结清，并由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结算后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付清。转账信息及账号：

收款账户：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

收款账号：8000301220000000022010

开户行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七、结算加油凭证：

- 1、乙方需持经乙方加盖公章的油品加油凭证到甲方加油站加油。
- 2、加油凭证的制作有乙方负责，经乙方盖章有效。此凭证只做定点加油使用，不得兑换现金。
- 3、乙方持加油凭证加油时，应在凭证上注明单位名称、时间、单价(当日挂牌价)、加油数量、油品标号及负责人或经办人、司机签名。

3、乙方持加油凭证加油时，应在凭证上注明单位名称、时间、单价(当日挂牌价)、加油数量、油品标号及负责人或经办人、司机签名。

4、加油凭证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，作为结账凭证。甲方持留存的凭证交与乙方结账时，乙方经手人员应出具收据。如乙方因票据丢失，结账以甲方留存票据为主。

八、乙方加油人员进入加油站后，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，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引起的所有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，致使甲方供应油品型号、品种、质量发生的变动，甲方不承担有关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不因承办人、法定代表人、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。

十一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科学技术学会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